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14 - 038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以传真、E-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董事金良顺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孙卫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桂珍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逐人表决方式及相同的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颜春友先生和陈显明先生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任期将满六年，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颜春友先生将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陈显明先生将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颜春友先生和陈显明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履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他们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投资发展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并希望他们一如既往地关心公司的发展。

为弥补空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生校先生和程幸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



的议案》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任独立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如当选，其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5 年 3 月 15 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上述提名。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作为提名人发表了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生校先生和程幸福先生发表了候选人声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上述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生校 男，汉族，浙江绍兴人，1962 年 5 月 12 日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教授。1995 年 9 月起在绍兴文理学院工作，先后担任经贸系党支部书记、经管系主任、经管学院常务副院长，2004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任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党总支副书记。现任绍兴文理学院越商研究中心主任、绍兴文理学院区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心连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幸福 男，汉族，安徽潜山人，1966 年 4 月 4 日出生，研究生学历，律师、工程师、注册税务师。1989 年 7 月-1993 年 2 月，浙江有色地质勘查局任工程师；1993 年 3 月-1996 年 5 月，绍兴市地产开发中心任副经理；1996 年 6 月-1999 年 12 月，浙江平章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 年 1 月-2005 年 5 月，浙江中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 年 10 月至今，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主任、绍兴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见同日披露的临 2014-039 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